

僱員自選保障 — 保障
LAUGHING「自選牙科保障計劃」

僱員自選牙科保障計劃 綻放自信笑容

保障涵蓋補牙、脫牙及年度洗牙服務，僱員及家屬
同樣受惠，綻放燦爛笑容！



AIA 企業業務
— 您的退休金及團體保險夥伴



健康長久好生活

俗語有云「牙痛慘過大病」

定期牙科檢查既可有效預防口腔疾病，亦能及早治理牙齒問題，對症下藥。

Laughing「自選牙科保障計劃」讓您以相宜的保費，在我們醫療網絡內的牙科中心，接受高質素的牙科護理服務。

Laughing「自選牙科保障計劃」利益一覽表

	最高限額 (港元)
醫療機構	網絡牙科中心
I. 網絡牙科保障	
1. 洗牙服務 (不包括牙腳面的刮療)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2. 口腔檢查及口腔衛生指導 (如有需要)	不限
3. 口腔X光細片檢查 (不包括環迴X光片)	
4. 因蛀牙引起之補牙，包括以瓷粉修補門牙及以銀粉修補大牙	
5. 脫牙 (蛀牙或患嚴重牙周病之牙齒，不包括智慧齒脫除、脫牙手術及牙根手術)	
6. 氟化治療	
7. 由普通科牙醫進行的輕微牙周病治療，包括清洗牙周袋內的牙菌膜及牙根刮治 (如有需要)	
8. 診症時間內的牙痛緊急治療，包括處理牙瘡	
9. 因以上治療所需的藥物	
II. 意外保障 (保額)	
1. 意外身故賠償 若受保成員於意外發生後180日內因意外導致死亡，我們將賠償此意外身故賠償	150,000
2. 雙倍意外身故賠償 若意外在下列情況發生並導致受保成員死亡，我們將作出以上意外身故賠償之雙倍賠償： • 受保成員以付款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受保成員以行人身份在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或受任何機動或動力車輛撞擊 • 在香港因自然災害造成之水浸及/或山泥傾瀉而引致	300,000 (已包括第II部分第1項意外身故賠償)
III. 身故恩恤賠償	
若受保成員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賠償此身故賠償	1,000
IV. 其他牙科優惠	
受保成員可以優惠價於指定網絡牙科中心接受其他不屬保障範圍內之治療。詳情及最新費用請向有關牙科中心查詢。	

細則

公司參加指引

- 適用於持有AIA團體保險計劃（不包括自選或附加保障計劃）的公司

成員投保指引

僱員年齡

- 16至64歲；65至69歲只供續保，不接受新申請

僱員家屬年齡

- 配偶：16至64歲；65至69歲只供續保，不接受新申請
- 子女：15天至64歲；65至69歲只供續保，不接受新申請

保障至年齡

- 僱員、配偶及子女：69歲

申請程序

請遞交以下已填妥及簽署之文件。

僱主：

- 香港商業登記證之影印本
- 由僱主填妥之申請表（申請表只需於第一批僱員及其家屬（如適用）遞交參加表格時遞交一次）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要求文件

僱員及其家屬（如適用）：

- 由僱員及其家屬（如適用）填妥之參加表格及保費

年繳保費

- 595港元（每名受保成員）

不保行業／機構

此計劃不接受以下行業／機構申請：

- 合資格僱員包括季節性、非技術性、兼職或臨時性質的團體
- 個人或公司協會
- 巴士、的士或卡車司機（不包括在中國大陸駕駛的風險）
- 建設團體
- 工會
- 醫院／醫生／護士／醫療或診所團體
- 政治或宗教團體
- 運動員團體
- 地下礦工
- 農場經營者／農業／屠宰動物
- 僱員租賃公司或臨時僱員中介公司
- 窗戶及／或工業清潔服務
- 溫泉、土耳其浴室、按摩院、健身房、健康度假村或相似的公司
- 劇院、遊樂園、歌舞廳、桌球室、保齡球館或運動推廣人員
- 涉及特殊危害／風險的團體
 - 商業航空公司人員
 - 核能或化學工廠
 - 警務人員或保安人員
 - 消防員
 - 彈藥或爆炸品製造商
 - 軍事和軍事相關團體
 - 集體旅遊團體（例如：專業運動員團體、飛機工作人員、海上作業人員、鑽油台工作人員、船上工作人員、潛水員或鑽探員（石油／水／地下煤礦）或地下礦工）

注意事項：

- 應繳保費是根據投保或續保此保障時適用之保費而定。
- 上表所列之保費為非保證，本公司可隨時作出更改。

重要資料

1.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2.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3. 保單持有人是指參與公司。
4. 受保成員是指受保僱員及其受保家屬（如適用）。
5. 如計劃已包括家屬保障，則此產品簡介內提及的僱員保障，同樣適用於僱員家屬。

主要產品風險

1. 受保成員須於每年續保時為此計劃繳付保費。
2. 如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受保成員的保障：
 - 受保成員身故；或
 - 受保成員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3. 如以下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所有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 公司的商業類別變更為我們須停止提供保障的類別。有關不保行業/機構的最新列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aia.com.hk。
4. 如受保成員不再於香港定居，受保成員可能失去保障。
5. 如公司不再於香港營運，我們保留權利終止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所有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6. 續保情況將根據我們是否仍然為所有現有保單繼續提供該計劃而定。
7.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受保成員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成員可能損失其保障及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8. 通脹會導致未來醫療費用增加。因此，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以及未來保費率都有可能受調整，以反映通脹。
9.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受保成員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受保成員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在此計劃內，我們並不會承保因以下情況而引致的賠償：

網絡牙科保障之不保事項

1. 非辦公時間內之牙科急診；
2. 專科牙醫之檢查及治療；
3. 晚期牙周病治療；
4. 於洗牙時進行牙腳面的刮療；
5. 非蛀牙而導致的補牙，如：齒質耗損、美容、創傷、取代前修補之折斷或牙齒碎裂；
6. 牙科整形之脫牙、脫除牙根尖和智慧齒；
7. 牙科矯正裝置，包括活動假牙套；
8. 如小童未能接受由普通科牙科醫生診治，而需經兒科訓練的牙醫進行治療，有關之診金及治療費不包括在此計劃範圍內；
9. 於其他非指定網絡牙科醫生接受服務。

意外保障之不保事項

1. 受保前已存在的症狀；
2. 因任何疾病而引發的意外；
3. 精神病、精神分裂、神經紊亂、睡眠失調；或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之情況下發生的意外；
4. 違反或意圖違反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5. 參與空中飛行（以須付費的乘客身份乘搭註冊私人或商業航空公司的固定航班除外）；
6.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7. 婦女分娩、流產、懷孕或其併發症；
8. 戰爭、侵略、內戰、革命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
9. 從事或參與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務或行動；
10. 以專業身份參與運動；
11. 警務人員或懲教署職員，在襲擊案、謀殺案、暴亂、民事騷亂、罷工時執行任務或進行逮捕工作；
12. 消防員或當值消防員，在襲擊案、謀殺案、暴亂、民事騷亂或罷工時，其工作範圍涉及滅火或於火災發生時負責保護別人的性命財產；
13. 職業司機在香港境外進行駕駛工作；
14.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而引致之賠償。

上列事項只供參考，有關不保事項之完整敘述及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契約。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1.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來年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和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2.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內容之權利，以配合醫療科技的進步及持續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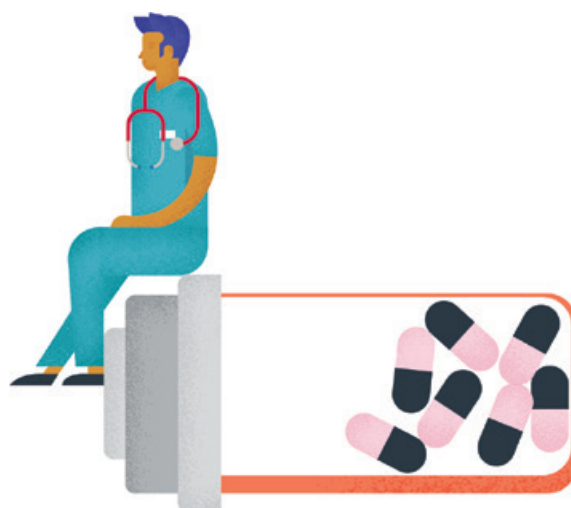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或保單年度終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成員。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受保成員須於受保事故發生後90日內向我們提出書面通知。所需的賠償申請表可於我們的網頁：aia.com.hk下載或向財務策劃顧問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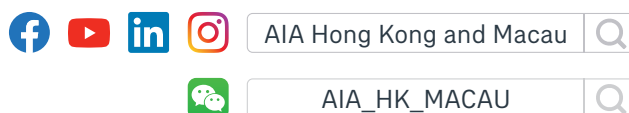
取消投保權益

保單持有人有權以不少於31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我們取消此保單或受保成員有權以不少於31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我們取消保障。惟這樣會導致受保成員損失其保障及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保單持有人亦會損失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徵費。我們亦保留權利於續保時以不少於31日前的書面通知予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成員取消此保單。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我們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118
 ✉ hk.cs.enquiry@aia.com
 🏠 aia.com.hk



保險業監管局保費徵費詳情

保險業監管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背景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於2017年6月26日起取代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司。於新監管制度下，配合《保險業（徵費）令》（「徵費令」）和《保險業（徵費）規例》（「徵費規例」）刊登憲報，所有新繕發或現行生效之香港保單，需於2018年1月1日起繳付保費徵費。

保費徵費法定要求

- 所有現行生效之保單，保單週年日為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均需繳交保費徵費。
- 應繳保費徵費是根據保費的百分比計算，並由保單持有人於繳交保費時一併支付。按徵費令，保費徵費將以每一保單週年計算，保費徵費率及最高保費徵費金額列於下表。

保單生效日或保單週年日	徵費率	最高保費徵費（港元）	
		一般業務*	長期業務#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4%	2,000	40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6%	3,000	60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85%	4,250	85
由2021年4月1日起（包括該日）	0.1%	5,000	100

* 團體醫療保單及附有疾病保障的團體人壽保單之最高保費徵費以「一般業務」類別為上限。

純團體人壽保單及附有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的團體人壽保單之最高保費徵費以「長期業務」類別為上限。

- 根據保單生效日或週年日，不同的保費徵費率及最高保費徵費將會被採用。所指定的保費徵費將隨年度改變。
- 實則的保費徵費金額將取決於最終之保單生效日和保費金額。

如欲了解更多保費徵費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